

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
验资报告



# 验资报告

众会字（2019）6591号

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，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托管人的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东家1号”）截至2019年9月16日止申请接受的委托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。华鑫证券东家1号的资产管理人-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鑫证券东家1号的资产托管人-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资资料，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。我们的责任是对华鑫证券东家1号委托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。我们的审验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—验资》进行的。在审验过程中，我们结合华鑫证券东家1号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。

根据华鑫证券东家1号合同的规定，华鑫证券东家1号推广期规模上限为10亿元。经我们审验，截至2019年9月16日止，华鑫证券东家1号已收到委托人缴纳的委托资金（认购金额）人民币126,722,000.00元（大写壹亿贰仟陆佰柒拾贰万贰仟圆整）。华鑫证券东家1号本次推广期间有效认购户数是155户，其中，自然人153人，机构2户，有效认购份额126,748,582.52份(含利息转份额)。

本验资报告仅供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东家1号设立登记及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，不应被视为是对华鑫证券东家1号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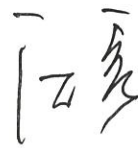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)

附件一：委托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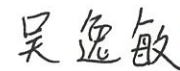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：验资事项说明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·上海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

附件一:

委托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
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止

名称: 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类型: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元

认购人	认购金额	认购方式	认购金额占发售规模比例
委托人	110,722,000.00	货币资金	87.37%
委托人 (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)	16,000,000.00	货币资金	12.63%
合计	126,722,000.00		100.0%

附件二：

## 验资事项说明

### 一、组建及审批情况

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东家1号”）系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。

### 二、计划接受的委托资金及规定

根据华鑫证券东家1号合同及说明书规定，华鑫证券东家1号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，销售期自销售启动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，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该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，本计划成立之日起4个月为封闭期，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，之后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，开放期3个工作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，但仅开放期第1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。推广对象：适合风险识别、评估、承受能力【普通投资者的C3-C5及专业投资者】的合格投资者。

华鑫证券东家1号推广期结束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：华鑫证券东家1号的募集资金（不含销售期利息）不低于1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，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；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（含）以上，200人（含）以下。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之日起，华鑫证券东家1号备案手续办理完毕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。

华鑫证券东家1号推广期结束，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，资产管理人应当：

- 1、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。
- 2、在华鑫证券东家1号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，利息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审验结果

截至2019年9月16日止，华鑫证券东家1号已收到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委托资金人民币126,722,000.00元。其中126,722,000.00元已于2019年9月16日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开立账户（账号：98300153400000075）汇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（账号：709701220000220540012）。

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银行询证函

编号: .....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:

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正在对本公司发行的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本金认购金额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。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,应当询证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。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,请在本函“结论”部分签字、签章;如有不符,请在本函“结论”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,并签字、签章。回函请直接寄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宁波银行  
骑缝专

回函地址: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

联系人:吴逸敏 电话:13681687385 传真:(021)63525566 邮编:200010

电子邮箱:yimin\_wu@zhonghuacpa.com

截至2019年9月16日12:00时止,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:

缴款人	缴入日期	银行账号	币种	金额	款项用途	备注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019.9.16	70970122000022 0540012	人民币	126,722,000.00		
<hr/>						

华鑫证券  
骑缝专



(盖章) 俞洋

法: 俞



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

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
结论：  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经本行核对，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。特此函复。

2019年 9月 16日

经办人： [Signature] 职务： [Signature] 电话： 2258207

复核人： [Signature] 职务： [Signature] 电话： /



行用

经本行核对，存在以下不符之处。

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 职务： 电话：

复核人： 职务： 电话：

(银行盖章)



说明：

1. 本询证函（包括回函）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，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。
2.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。

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14084119251J

证照编号: 1400000201904110445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案情、行政许可等信息。

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, 陆士敏

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

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  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登记机关

2019年04月11日